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2號

聲 請 人 聲鉉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嘉雄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，司法院民事廳81年10月12日（81）廳民一字第16977號函示可資參照。查依聲請人提出之資產負債表所示，聲鉉國際有限公司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6,577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本件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淑卿